

漂泊与流亡没有边界 但爱同样一望无际

——读《长日无尽》有感

□ 刘苏舟叶



《长日无尽》是爱尔兰作家塞巴斯蒂安·巴里的长篇小说，曾荣获2016年度科斯塔文学奖、2017年度司各特历史奖，并入选了2017年度布克文学奖长名单。

“两个漂泊的少年，流亡的印第安少女，爱有时没有边界，就如同瘟疫、暴雪和战争。”巴里用诙谐的字句描写爱，讲述战争与杀戮，孩童般天真美好

的视角令战争的残酷和血腥无所遁形，爱与恨糅杂、血腥与浪漫共舞，读罢，我仿佛亲眼目睹了一场隐匿在华丽乐曲中的谋杀。

小说以美国印第安人战争和南北战争为背景，描写了美国社会欧洲裔白人与土著印第安人、黑人的矛盾和冲突，讲述了因大饥荒逃到美国的爱尔兰难民颠沛流离的生活。故事的两位男主角——托马斯和约翰，是爱尔兰饥荒的幸存者。他们少年时期就开始流浪，迫于生计，在没落的城镇乔装舞女，为了微薄的军饷投身军队，乃至为了吃饱肚子而

亲手扛起屠刀。从头至尾，无论是达格斯镇的舞女生涯、骑马开拔的漫漫行军路，还是爱情与友情的相互拉扯、意志与行动的双背背离，抑或是殖民者与原住民之间爆发的武装冲突，巴里一直尝试通过“还是人”“成为人”“放弃人的身份”等语句的反复强调，在残忍而又难掩浪漫的词汇斟酌中引导读者思考：人到底为什么而活？人性中所谓的善与恶到底存在与否？人的意志究竟有多坚强？

“我们本就什么也不是，什么也没有。以前还是人的时候，我爱我爸爸，然后他死了，我饿得要命，然后爬上了船，思念、亲情什么的抛在脑后了。”饥饿就像焚尸炉，会焚烧掉一切可以称之为“人”的标签，在饥饿面前，一切都微不足道。而当他们终于能吃上饭后，战争和死亡却日日夜夜撕扯着他们的灵魂。“我们要让敌人统统毁灭，这样自己才能活命。”“我们的周围全部是妇女和儿童，没有一个印第安武士。我们攻陷的只是可怜的女人们的藏身之所，她们在此避难，只求不被烧死或杀死。”“我们不过是一群身心分离的游魂野鬼。亲眼看见着一切，尤其是目睹和自己一样的人，被世间剥夺了全部的价值时，我感到异常绝望和黑暗。”当苦难者拿起了屠刀，却只能砍向另一群苦难者时，信仰瞬间崩塌，连呼吸的空气都能够扼住咽喉。

暴风雪、漫长的严寒、洪水和瘟疫、白人与印第安部落的争斗和厮杀，每一场深重的

灾难下都埋葬了沉甸甸的血海，每一簇被踏平的野草后都隐藏着时代的伤痕。

托马斯回望有生以来的五十年，似乎想再多说些什么，不料张开嘴却已无话可谈。看着他为这如此漫长的岁月竟然无法留下回忆而震惊，我想，或许生命就是这样悄然流逝的。人都说生命的最后会有一段刻骨铭心的走马灯，但那真的足以事无巨细地回味人的一生吗？我想答案大概是否定的。人活着其实也就那么几件事，走马灯所演绎的一生，到头来可能也不过是平时记忆最深刻的那几件，到底如何只有自己知道。无边无际的岁月洪流只会在我们无法感知的维度里，不知不觉地，一步步走向尽头。

战争是时代永恒的裂口，巴里花费大篇幅讲述白人殖民者和土著印第安人在战争中的冲突和复仇，同时还着重描绘了在白人统治者护短心理和自大因素的激化下引起整个社会的道德伦理危机。战争之下，扭曲的人性早已不值得稀奇，人人都如此，不徒手就会挨打，不狠心就会被杀。我们究竟丢失了什么？当收割人命成为了任务，当每一次开枪伴随的是怪异的哀伤和兴奋，当明明完好无损却感到自己正在血流成河，当利戈偏执地冲上城墙只为杀死印第安酋长的孩子，也许在这里谈人性的泯灭还过于宽泛，那么当双方挥起戈矛时，战士们才会猛地醒觉：我们所失去的，是爱的能力，而自己的炮口不得不对准的，是本一片祥和、宁静、淳朴的人间。

“我们向前冲锋，见人杀人，见佛杀佛，我们的身躯中填满了复仇的蛮力，在战场这炽热的熔炉中，我们的恐惧被烧得精光，只剩下一种杀气腾腾的蛮勇。”时间永恒流转，此刻触目惊心的，在岁月的冲刷中也将会成为泛黄的记忆，待到最后一个记得它的人逝去，那么这几十个难捱年头的故事也只能沦为史书上的寥寥数语，黯然滑过。战争如同长日般无所穷尽，但日子还是照样过，生活还是照样过，有的人离开，有的人还会再来，长日漫漫，生活无尽，虽千万人，俱往矣。

这是一个残忍的故事，仿佛刮过带着沙砾与硝烟味道的暖风，令人每逢回味都不免感到灼热与刺痛。《长日无尽》令我感受到文字在岁月的流动中举足轻重的力量，见证了时代宏图之下的小人物们挣扎、起伏、经历并创造历史的行动。很感谢作者给了这部作品一个完满的结局，在经历了战争、流亡、瘟疫和牢狱之灾以后，彼此相互扶持历经了一切约翰和托马斯成了最亲密的挚友，而流亡的印第安少女薇诺娜则象征着永不熄灭的希望。他们终于拥有了一方属于自己的净土，就好像书封上的这幅绚丽明朗、安然惬意的油画，如同暴风雨过后的曙光，照亮黎明前的黑暗。他们不仅是逃过鬼门关的人，更是从挫败迷乱的自我中解脱出来的幸运者，陪伴着彼此，保护着彼此、救赎着彼此，我想，他们未来的路将四处是美景，路途中的一切都洒满明媚与灿烂。

书巢记



东关寻味

□ 徐陆廷

“春风十里扬州路，卷上珠帘总不如。”东关街正是杜牧笔下市廛华美扬州古街的代表，为我心之所向。朱自清先生也说：“扬州是吃得好的地方，这个保证没错儿。”旅行与品美食总是不可分割的，于是趁着假期，赴广陵寻味。

朋友余君化身司机，两人跨过长江，车里欢声笑语，不知不觉就入了扬州境。穿过老城区的国庆路和盐阜路，路况像是玉饰纹理复杂多变。好容易驶至护城河，熄火停车，踏上东关街，安顿在园林旁的旅店。

置好行李便下楼。时近傍晚，东关街上人烟渐渐稠密。西边有未竟的余晖，往东渐暗渐深，电子灯笼次第亮着，红红火火。炒锅声、叫卖声、包子出笼的蒸汽儿，都在我耳畔眼前游过。两人夹在人流中被推移着走。

扬州有句流传甚广的“白天皮包水，晚上水包皮”。“白天皮包水”，是指晨起喝早茶，“晚上水包皮”则指去浴池泡澡，这是形容扬州人的生活非常惬意，今天到了东关方知所言不虚。街边阿姨三轮车上上的水果甚是新鲜诱人。边剥边卖的荸荠，吃着沁爽脆甜，就算只看那嫩白的光泽，亦能解腻。

我们最终选定“锦春”酒家。煮干丝、狮子头、文思豆腐，这是淮扬菜的代表作品。干丝在我的家乡是不多见的，味道是家常味，清清爽爽。上有虾仁点缀，鲜得有种少年书生气。狮子头一只一碗，盛上汤汁，夹上点点蟹粉黄，入口细腻。文思豆腐一上桌，我俩便感叹淮扬师傅刀工技艺深厚。千条豆腐丝荡在汤水之中，如柳枝纤细婀娜，似飞雨轻盈潇洒。盛上一勺，口感浑厚，丝状的豆腐条

条分明，既饱含豆脂的质感，又不乏素食的恬淡。

次日中午十一时，方才起床，出发吃早茶。茶馆不知已经迎了几波客。点了蟹黄灌汤包，余君操之过急，汤汁都不幸流到桌子上了。我不敢轻举妄动，戳戳包子面皮，回弹有力，无疑是筋道的；抬筷捏起褶子，以三分力向上提，底下的面皮缓缓剥离蒸笼。在褶子旁戳一个小洞，不见汤汁流出；往下再拨，像是阳光穿开了多云的天气直射了下来，满是金黄色似要溢出。赶紧将嘴凑上，大口吮汤。用筷子两边用力把面皮分开，开始享受蟹黄和肉馅。因为起床晚了，部分糕点、汤面已售罄，小有遗憾。

踏过古拙石板路，半是流连半是期许。茶楼依旧喧嚣，东关之味留在了心间。我俩约定，下次再来广陵寻味。



《荷》钱新明